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占清先生《关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陈占清先生因年龄达到担任公司领导职务上限，故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领导职务。陈占清先生自2024年1月11日起不再履行副总经理职务对应的职责和职权。陈占清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且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领导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占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陈懋金先生（简历附后）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陈懋金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陈懋金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一、备查文件：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陈占清先生关于辞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附件

陈懋金先生简历

陈懋金，男，汉族，1972年11月生，重庆荣昌人，1995年7月参加工作，南京化工大学化工机械系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毕业，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曾任四川泸天化油脂公司检修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泸天化股份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组织部副部长、宣传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懋金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